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南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通医保发〔2022〕47号

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号）和《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43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阶段性缓缴的用人单位范围

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其中,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划型规定,在当地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税务部门会同工信、统计等相关部门联合确定名单。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实施期限和补缴方式

2022年7月至9月,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等用人单位实施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含生育保险费,下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阶段性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应于2022年12月底前补缴到位,具体补缴方式为:2022年10月补缴7月缓缴费用,11月补缴8月缓缴费用,12月补缴9月缓缴费用。

参保单位也可根据实际,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提前结束缓缴,并补缴缓缴费用。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结合实际联合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县(市、区)统一执行。对实施阶段性缓缴的中小微企业名单的确定,各级医疗保障、税务部

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现有数据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核定缴费部门出具书面承诺。要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权益不受影响。缓缴到期前，要做好对企业的提示提醒工作，保障费款顺利补缴。

（二）妥善处理7月份缴费。对2022年7月已进行医保费征收的，要准确确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的应缓缴部分的金额，加强与参保企业的沟通，可从以后应缴费款中抵扣。

（三）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医保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参保人个人账户正常划拨。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中小微企业在本次阶段性缓缴期满一个月内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中小微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缴费。

（四）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和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对缓缴前已欠费、暂停正常医保待遇享受的，缓缴期间履行缴费（个人缴费部分）义务的，可按规定恢复正常享受医保待遇；缓缴期间仍未履行缴费义务的，继续暂停正常医保待遇享受。

(五)做好调度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缓缴信息调度，做好统计监测，将缓缴信息按月汇总（格式见附件），并于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每月5日前集中报送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要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做好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企业缓缴等基础业务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工作协同。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政策落地见效。合理引导用人单位预期，确保群众待遇不受影响，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执行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调度统计表



附件**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保单位缴费调度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医疗保障局

填报时间：年月日

序号	地区	政策落实情况			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情况			缓缴情况			补缴情况		
		是否发文	发文时间	是否贯彻落实	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含生育保险)	参保用人单位总数(万家)	职工医保参保人总数(万人)	涉及用人单位数(万家)	涉及参保职工人数(万人)	缓缴医保费(万元)	补缴用人单位数(万家)	涉及参保职工人数(万人)	补缴医保费(万元)
甲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X X XX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每月5日前报送截至上月底情况，报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联系人：张中天，电话：59001250，
电子邮箱：1978592787@qq.com。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